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2〕2002号　No 0000694

☑当事人名称：顶泰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施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67631A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下村社区第二工业区12号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4月1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顶泰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除油、酸洗、磷化、表调、皮膜、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总排口有废水排放，采样人员在总排口采集水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光明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MX-WSW20221092）显示总镍2.12mg/L、氟化物20.0mg/L，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值总镍超标1.2倍、氟化物超标1.0倍，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以下空白）（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排污许可证等共11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4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杨建平 019344　张嘉杰 002886

电话：0755－2319970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7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此文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白色执法单位留

扫描全能王 创建